

## 宁波东钱湖 03-7 地块项目 II 标段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由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宁波东钱湖 03-7 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备〔2015〕145 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钱湖上水村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II 标段建筑面积 5.72 万平方米。  
2.3 招标控制价：约 20000 万元  
2.4 工期要求：600 日历天（含二次精装修，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为准），其中主体工程结顶 270 日历天，单体建成 39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6 安全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含桩基、建筑、结构、钢结构）、幕墙、防洪沟、水电暖、消防安装及综合管线（除电梯、变配电、市政给水等专业工程外）由承包人总承包。室内精装修、弱电智能化工程由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并签订三方合同。市政绿化由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允许申请的标段数：1 个  
2.9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 个  
3.申请人资质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适用按建建【2001】82 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2014】159 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新资质标准就位或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不得超过 60 周岁），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专职安全员 3 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3.3 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应当具备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当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

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 300 元。  
5.3 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187 号 13 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89118147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20 楼 2017  
联系人：周立颖 戴太敏  
电话：87298907 55717438 传真：55717439

## 包家河公园二期项目勘察 designs 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10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家河公园二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314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包家河东侧，包家路西侧，南临徐家漕路，北靠后塘河。总用地面积约 7067 平方米。  
建设内容具体如下：绿化工程，生态取岸，管理用房，景观建筑及小品雕塑等。  
项目总投资：约 1999 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780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方案（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后续服务。  
设计周期要求：总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日历天，方案深化 5 日历天，初步（含扩初）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0 日历天。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2 主设计师：要求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于开标时提交开标前三个月（2015 年 8 月、9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  
3.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投标人在该系统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11 月 1 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16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申请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张洁雅  
电话：0574-87362073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盛海路 186 弄 29 号三楼  
联系人：章丹琴  
电话：0574-83885614 1895782088  
传真：0574-87300371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2 生成。投标工具 6.1.2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871021

##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常规媒体及非常规媒体广告资源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常规媒体及非常规媒体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09〕118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 招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9 个车站（其中一期 20 个车站，二期 9 个车站）范围内常规媒体及非常规媒体的广告资源经营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常规媒体（站台、站厅及通道内的 12 封及梯扇广告灯箱、梯旁看板）；  
(2)非常规媒体（墙贴、地贴、玻璃贴、吊旗、梯间贴、包柱）；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3 经营期限：5 年  
2.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  
3.2 投标人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广告经营。  
3.3 近三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每年经营收入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3.4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 11:00 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4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琳玲  
电话：88353561

## 宁波市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环城北路-机场路)工程 I、II 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环城北路—机场路）工程 I、II 标段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48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姚江南岸，东起环城北路，西至机场路，南至规划姚江东路。  
项目规模：岸线长度约 3.7 公里，面积约 42 公顷。I 标段东起甬甬姚江铁路桥（宁波市海曙区与江北区交界处，详见红线图），西至机场路，南至规划姚江东路；II 标段东起环城北路，西至甬甬姚江铁路桥（宁波市海曙区与江北区交界处，详见红线图），南至规划姚江东路。  
项目总投资：约 115373 万元。  
设计概算：I 标段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26016 万元；II 标段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21794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各标段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分别为 70 日历天，其中方案综合设计 10 天、初步（含扩初）设计 30 日历天（含勘察），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及范围：■勘察；■方案综合设计；■初步（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灯光专项方案。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和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由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社保证明 2015 年 8 月、9 月、10 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11 月 1 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 16:00 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 C 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00 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00 分。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796 号东航大厦 19 楼 1911 室  
联系人：陈涛、陆鑫杰  
电话：0574-87865993、18069241110  
传真：0574-87360896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1 生成。投标工具 6.1.1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871021

## 气象路小学南侧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3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气象路小学南侧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投〔2015〕2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气象路小学项目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西起看经路，东至气象路小学东侧道路。  
规模：新建道路面积约 2576 平方米，铺设污水管约 180 米，雨水管约 160 米。另外包括给水、电力、路灯、环卫及交通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1383.6 万元。  
招标控制价：2394623 元（其中交通设施部分招标控制价为 83479 元）。  
计划工期：14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道路、排水、路灯、给水、电力、环保及交通设施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在有效期内；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在有效期内；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检察院查询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无行贿犯

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并将《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书》原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之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 300 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16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浙江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58 号恒富大厦 2 号楼 14 楼  
联系人：孙工、陈工  
联系电话：0574-27676066 0574-27676028  
传真：0574-27831578

##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硇甸街出入口附属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资函〔2009〕118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 100%。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硇甸街出入口附属工程施工，包括基础加固，以及基础加固引起的土建、装修等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2.4 计划工期：  
4 个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4 月）。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  
2.5 质量要求：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 11:30 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问题，招标人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  
4.4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5.3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琳玲  
电话：88353561